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师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4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22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23 年度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支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48-渔业

2
发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工作报送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3月17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17日印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2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2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(2023)4号)文件规定,拨付于新疆日珏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2万元,用于养殖池塘底部淤泥清理,增加池塘的深度,改善池塘水质,减少疾病的发生,增加水产产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	≥1个
			补贴发放次数	=1次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=100%
			补贴发放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2月1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补贴资金总额	≤2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收入	有所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质,改善养殖环境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池塘的深度,改善池塘水质,减少疾病的发生,增加水产产量。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